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庆市技师学院的肇庆市技师学院《粤菜师傅》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肇庆市技师学院《粤菜师傅》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4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19.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肇庆市高要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0日

